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，于2016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阳女士主持。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书面审核形成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“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以上四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公司监事会按照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2015年度，公司进一步健全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整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对风险防范和控制发挥了较好作用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；（全

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书面审核形成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“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7 日